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4/2021\_2022\_\_E5\_87\_BA\_ E5 85 A5 E5 A2 83 E6 c80 32449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令(第85号)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已经2005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 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 局长 李长江二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行为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、行 政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 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,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,依照本程序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 第三条 出 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工作,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(一 )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;(二)公正、公开;(三 )处罚与教育相结合; (四)保护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。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出入境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依据职责,负责本机构的行政处罚工作,并对所属分 支机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。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 局负责本机构的行政处罚工作。 第五条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(以下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)对于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 律、行政法规,依照刑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,应当按照《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的规定及时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,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构,不得以追缴检验检疫费等措施代替行政处

罚。第六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,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